编者按

近期，AI智能体OpenClaw引发广泛关注，其可以依据自然语言指令操控计算机完成相关操作，推动人工智能从“内容生成”迈向“自主执行任务”的新阶段。技术突破在带来应用热潮的同时，也伴生着诸多网络安全风险。如何以法治手段有效应对这些风险，护航智能经济健康发展？本期评论版编发一组专家稿件，与读者一同探讨，敬请关注。

智能经济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

□ 孙军工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从对话交互迈向行动执行，其快速迭代深刻重塑着经济发展形态，也持续考验着现有治理体系的适配能力。在技术创新浪潮奔涌向前的当下，制度理性的稳定锚点作用愈发关键。如何在鼓励创新的同时坚守安全底线，让技术进步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行，是智能经济时代亟待破解的重大课题。而“算法无界、法治有边，技术向善、治理先行”的理念，为应对这一课题提供了清晰方向。

近期，一款以“龙虾”为图标的AI智能体OpenClaw掀起技术应用热潮，其将大型语言模型与本地操作系统深度融合，实现了AI从“单纯对话”到“自主执行任务”的关键飞跃，成为智能技术融入实体经济、赋能产业升级的重要标志。资本、开发者及市场主体的热情参与，彰显了智能技术的创新活力与产业潜力，但也暴露了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潜在风险。技术创新步伐越快，制度规范的保障作用就越重要，唯有以制度划清边界、引领方向，才能将智能技术的创新活力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持久动力。

纵观技术发展史，每一次重大突破都会经历从探索试验到产业普及的过程，市场创新热情往往领先于制度体系的完善。当前，智能经济已成为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人工智能立法也在稳步推进。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加快研究推进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立法。这一举措契合智能经济发展趋势，为解决技术发展与制度不同步的难题提供了清晰路径，也明确了我国智能经济法治建设的方向，让法治更好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自动决策系统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数据、算力与算法正逐渐成为新的关键生产要素。人机协同不再是技术设想，而是正在形成的社会运行方式，也正在重塑社会决策结构与生产逻辑。这一变革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的同时，也对传统治理体系提出全新挑战。首先，数据作为智能经济的重要生产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与收益权仍缺乏统一明确的制度安排。数据权属不清不仅影响资源配置效率，也容易引发市场争议。其次，人工智能系统形成的“算法黑箱”，使决策逻辑难以解释、技术行为难以追溯。一旦算法决策产生不利后果，责任主体如何认定，成为现行法律体系面临的重要课题。最后，智能技术迭代速度极快，新应用、新场景不断涌现，而传统立法与监管机制相对滞后，规则碎片化与监管盲区问题时有发生。

面对这些挑战，法治建设必须实现从“被动回应”到“主动引导”的转变，构建适配智能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迫在眉睫。一方面，围绕数据确权推进基础性立法，明确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构建覆盖数据、算法、算力的一体化法律体系，夯实制度基础。另一方面，针对OpenClaw这类新型智能体应用场景，应制定专门监管规则，实施差异化监管，确保技术发展守住安全底线。

智能经济的有效治理，是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系统工程。政府需要强化顶层设计，推动跨部门监管协同，打破数据壁垒，形成统一高效的治理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合规管理与伦理审查机制，将合规要求、伦理准则融入技术研发与业务流程，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社会层面应发挥第三方机构与公众的监督作用，通过专业评估、畅通监督渠道、强化舆论引导，形成多元共治、协同发力的治理格局。

从全球视角来看，各国正结合本国国情探索人工智能治理路径，中国则走出了一条兼顾发展与安全的独特之路——通过风险分级监管、场景化治理、制度与技术协同创新，逐步构建起适配智能时代的治理框架，以加快立法筑牢制度根基，为智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智能经济的发展既是技术升级与产业转型的深刻变革，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命题。面对智能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我们要以人工智能立法为契机，完善制度供给，强化法治保障，秉持包容审慎态度，尊重技术发展规律，并为创新发展预留试错空间，推动技术创新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让智能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可持续发展，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让智能技术更好地服务于发展与民生。而中国立足国情探索的发展与安全相平衡的治理模式，也正在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宝贵经验与智慧。

（作者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浙江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首席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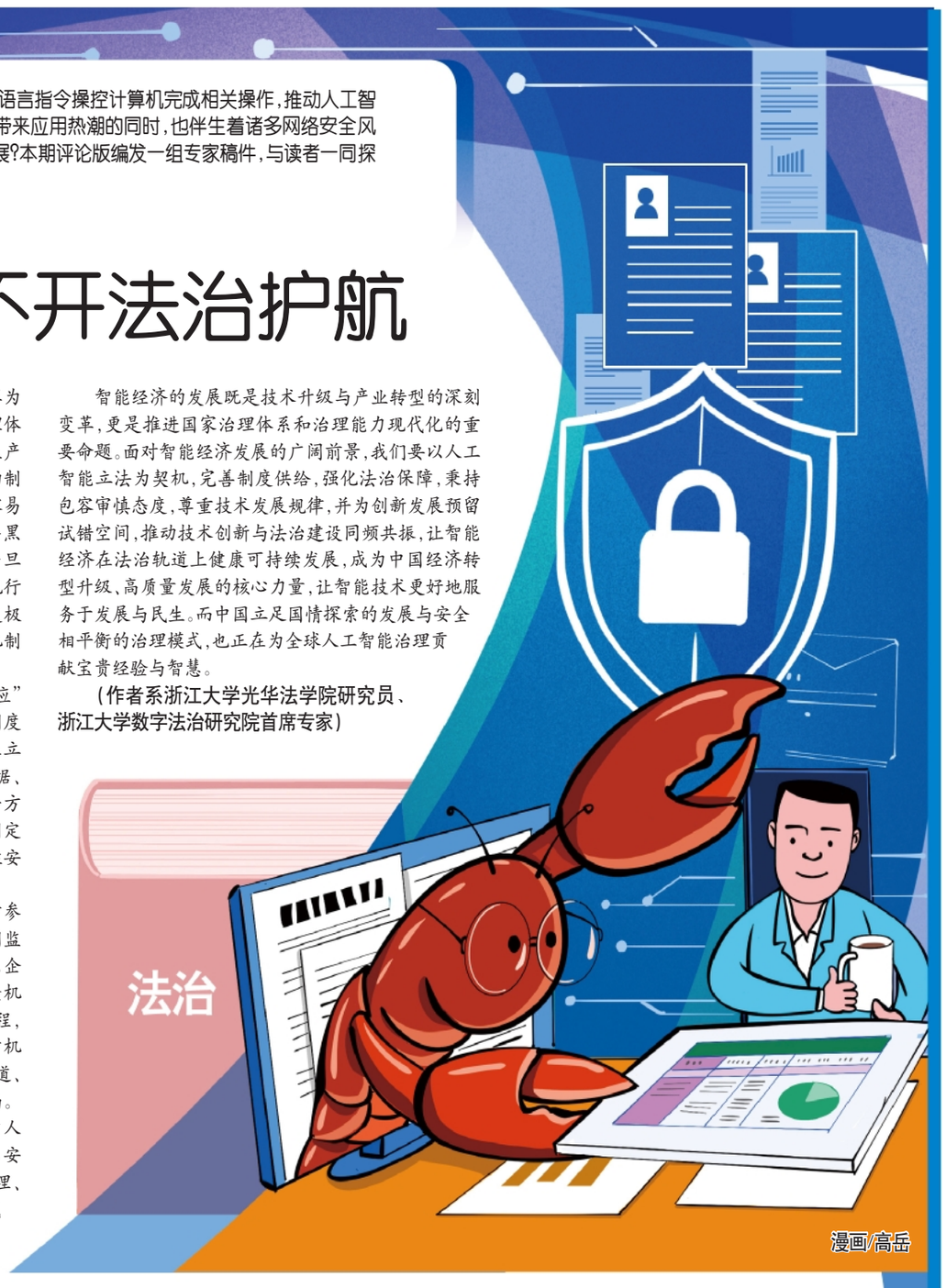

网络法治须与技术创新同频共振

□ 赵精武

近段时间以来，OpenClaw应用下载与使用情况火爆，其强大的自主决策功能吸引了不少用户安装体验。阿里、腾讯等互联网企业相继跟进部署服务，在社交平台上甚至出现了上门收费代装OpenClaw的服务，一场“养虾”热潮迅速升温。

与“豆包”“元宝”等公众熟知的人工智能产品不同，OpenClaw的突破在于电脑桌面端部署与开源生态：其接入基础模型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以系统权限调度本地与网络资源，并与移动端实时互联，从而打通了从指令到执行的闭环。在OpenClaw的帮助下，用户可通过自然语言指令让AI直接操作系统工具，实现文件整理、邮件发送、数据分析等全流程自动化，且可以在后台24小时运行，让智能体首次具备了真正意义上的“数字员工”属性。

然而，高度自主决策功能的实现，依赖用户开放足够的数据访问权限，这也意味着用户本地存储的文件、数据、密钥均处于风险不确定状态。从媒体公开报道看，部分用户已遭遇OpenClaw错误删除电子邮件、重要文档等技术故障。尤其需要注意的是，若用户未能正确卸载，残留文件仍会对用户的个人计算机产生安全威胁。这些风险的出现，也印证了技术创新背后机遇与风险并存的客观规律，人工智能技术也不例外。近期，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部门也陆续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公众重视安全风险，审慎安装。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网络安全法明确提出，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健康发展。当前智能体应用尚处于创新探索阶段，其存在的网络安全风险也确实为治理实践提出诸多新问题：一方面，智能体的功能定位是“私人定制”的专属服务，需要获取足够多的用户个人信息进行训练，进而形成符合用户使用习惯的信息服务模式，但这也让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最小必要原则”面临被虚置的风险。由于智能体的作用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便捷化服务，因此难以界定哪些信息属于实现其功能所“必要”的范畴。另一方面，以开源社区为依托的智能体应用技术更新周期极短，网络安全风险更为复杂。这既包括开源生态体系固有的技术漏洞、恶意代码植入等安全风险，也涉及高频率更新带来的质量不稳定、故障频发等问题。

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迭代，对现行网络安全法治体系提出了更高的延展性要求，即网络安全规范体系应当与人工智能技术保持同步规划、同步发展的状态。现行的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逐渐明确了核心治理逻辑和治理规则，因此当下的工作重点除了“立法”更要“释法”，即明确现有网络安全法律条款如何适用于智能体安全风险治理实践。

第一，网络安全法治体系需要延展网络安全风险的分级分类框架，为不同风险等级的智能体行为设置差异化的保护措施。例如，对于资金流出、安全配置修改等风险极高的行为，可一律禁止智能体自主执行；对于邮件回复等行为，则需要由人来进行最终确认。同时，要对不同领域的风险容忍度进行分级，在此基础上出台智能体技术应用的负面清单，并根据技术发展、产业动态等因素适时调整。如对涉及国家安全、金融安全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高风险敏感领域，应明确禁止使用端侧智能体；对风险容忍度相对较高的领域，则可基于行业特征，明确不得使用智能体的具体场景。

第二，网络安全法治体系需要扩展智能体网络安全漏洞的专项治理措施。具体而言，可以考虑将提示词注入、视觉对抗攻击、数据“投毒”及其他针对多模态大模型感知、推理技术特征的攻击方式，纳入网络安全法所述的“恶意程序”和“安全缺陷、漏洞”范畴，从而将其纳入人工智能安全法律规制范围。

第三，网络安全法治体系需要囊括智能体开源社区与开源平台的主体责任。开源社区应当塑造开发者“技术向善”的伦理规范，防范开源社区和开源平台成为网络攻击的重灾区或中转站，通过社群规范等方式，强化安全风险提示与说明。

智能体应用的网络安全治理，既关系到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发展，也关系到我国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提升。面对智能体等人工智能技术难以预料的创新周期和发展方向，网络安全法治体系需以更灵活、全面的方式，预防相伴而行的风险，同时也要为技术创新预留探索空间，最终实现技术创新与法治体系的一体化发展。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工业和信息化智慧法治工信部重点实验室执行主任）

相关链接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近日发布关于OpenClaw安全应用的风险提示。提示称，由于OpenClaw默认的安全配置极为脆弱，攻击者一旦发现突破口，便能轻易获取系统的完全控制权，建议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户在部署和应用OpenClaw时，强化网络控制，对运行环境进行严格隔离，限制OpenClaw权限过高问题；加强凭证管理，避免在环境变量中明文存储密钥；严格管理插件来源，仅从可信渠道安装经过签名验证的扩展程序；持续关注补丁和安全更新，及时进行版本更新和安装安全补丁。

法史微评

道理最大

□ 钟 燃

据北宋沈括《梦溪笔谈·续笔谈》记载，宋初曾有这样一个耐人寻味的片段：宋太祖赵匡胤某日问宰相赵普：“天下何物最大？”赵普思虑再三，答道：“道理最大。”太祖听后连连称善。这段对话之所以被后人反复提及，正在于它触及了人类文明区别于动物界的一个重要标志：武力、暴力、权力之上，尚有道理。

赵普以“道理”二字作为衡量天下的终极尺度，而赵匡胤“屡称善”，这并非偶然。宋初的君臣经历了五代十国的混乱年代，对纯粹依靠武力维持统治的脆弱性有着切肤之痛。自安史之乱以降，藩镇割据，武人跋扈，“天子者，兵强马壮者为之”成为真实写照，仅北方53年间就换了5个朝代、8个姓氏、14位君主。赵匡胤本人正是这一逻辑的受益者与终结者。他深知，仅凭武力建立的政权，终将被更强的武力推翻。当赵普说出“道理最大”时，他实际上是对晚唐以来军阀政治的历史回应——从“以力服人”转向“以德服人”，是在为新生政权寻找一种比武力更持久、比权谋更可靠的正当性基础。即便是拳头硬，也要道理硬，必须遵循公理与法度，这样的政权才能长治久安；若拳头硬而道理软，不过是又一个转瞬即逝的强权而已。

“道理最大”并非横空出世，而是有着深厚的思想渊源与清晰的演进轨迹，折射出中国古代政治文化中一条隐秘而坚韧的线索。西周初年，周公以“天命靡常，惟德是辅”观念为周代商提供正当性论证，将政权正当性的基础从武力转向德性，从血统转向民心。至春秋战国，诸子百家对这一主题各有阐发，道家强调“道”是统摄一切、化育万物的根本；儒家倡导“仁政”“王道”，主张“道高于君”“以德服人”；法家虽重“法”，但韩非亦承认“道”为“万物之始”“是非之纪”。秦汉以降，“天命”观念与儒家伦理深度融合，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政治正当性论述。唐代韩愈作《原道》，将“道统”从“政统”中剥离，为后世士大夫“以道抗势”提供了经典依据。北宋初期“道理最大”的提出，正是这一思想传统的延续与升华。而北宋中期后这一思想认识愈发深化，程颢、程颐兄弟提出“天理”概念，朱熹集大成而建构理学体系，“理”不仅是自然法则，更是道德法则和政治法则的总和，它“不为尧存，不为桀亡”，独立于任何具体权位而存在。道理，这个看似空泛的概念，由此获得了某种近乎宪制性的地位——它高于权位，又约束权位；它无形无象，却无处不在。

人类早期几大成熟文明，几乎不约而同地发展出某种超越武力征服、摒弃血酬定律、高于世俗权力的政治拟制。这种拟制的本质，是以抽象的原则、神意或法度来驯化暴力，为权力确立正当性原则——在古希腊是正义，在古印度是法，在希伯来传统中是上帝的约，而在中国就是道理。人类文明之所以区别于动物界，正在于我们超越了丛林法则。“有理走遍天下”，这不仅是一句民间俗语，更是文明社会的基石所在。有了一个“理”字，强者不能肆意妄为，弱者也有申辩的空间；有了一个“理”字，权力便有了边界，权利才有了保障。从一定意义上说，“道理最大”的现代回响，便是法治原则的确立。

政务服务标准化助力行政效能提升

善治沙龙

□ 王世杰

为有效化解当前政务服务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近日批准发布了《政务服务统一咨询服务工作规范》（GB/T 47180-2026）（以下简称《规范》），标志着我国政务咨询服务工作迈入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的新阶段。

政府部门在提供政务服务时，应当以一个“声音”、一个标准及时回应公众需求，这既有利于提升行政效能，也是行政一体性原则的应有之义。现实中，政府部门众多，相关规则也林林总总，不同部门对于法律规范或政策的理解不一、不同文件“各说各话”等情况，时常会引发矛盾。即便是同一部门，不同办事窗口、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提供的解释或回答也偶有差异。至于政府回应公众咨询的质量和效果如何，也缺乏后续反馈机制。这不仅降低了行政效率，也削弱了政府信用。

这些现象的出现有多方面原因，例如城乡、区域间的政务服务发展不均衡，分层化和多样化的行政部门在解释法律规范时存在认知差异，上级机关未提供统一的解释和裁量基准等。在现代社会，信息技术和数字政府的发展虽然为提升行政效能提供了助力，但有些信息只有部分单位掌握，政务数据的不共享或共享不充分容易形成信息壁垒，使线下线上、不同地域间的政务服务出现较大差异甚至冲突。

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政务服务不统一、不标准成为更加紧迫的现实问题。实际上，有关方面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2022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以及202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都要求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例如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等。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于2024年颁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则将推动高效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的抓手，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提升相关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为更好贯彻上述政策，改变我国政务咨询服务工作部门分散、标准不一的情况，《规范》确立了需求导向、答复同源、协同联动和智能精准四项原则。结合具体内容来看，首先，针对以往企业群众反映的“各说各话”问题，《规范》要求确保答复口径统一。统一答复口径关键在于实现答复主体、答复依据和答复内容的标准化。对此，除了传统上设置的综合政务服务中心，《规范》还要求建立线上线下统一的咨询服务知识库。这有助于保障公众无论是通过线下咨询、电话咨询、智能回复还是交互式问答，只要是针对同一事项都能得到一致的答复。

其次，《规范》确立了统一的咨询服务渠道和流程，例如咨询服务如何响应启动，答复转办如何进行，如何评价归档等，都将有规范化的操作方式。这有助于确保每一件咨询都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分流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最后，强化人工智能技术支撑。《规范》鼓励应用大语言模型、知识图谱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语义分析、向量检索及知识活性监测系统，实现政策文件的结构化解析与精准推荐。这有助于对政务服务质量与效果进行监测，并及时更新知识库、拓宽咨询服务渠道，从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精准、更具针对性的咨询服务。

规则明确、行为可预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追求。《规范》致力于给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份清晰的办事指南，帮助他们办事更省心、少走冤枉路。而对于政府而言，《规范》强调标准化特别是强化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也可以有效减少政务服务资源紧张地区的人工压力，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由此可见，《规范》既是“施工图”，也是“承诺书”，接下来就需要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不折不扣做好落地落实，把标准要求转化为服务实效，让每一次咨询都有回应、每一个诉求都有着落，切实让群众和企业共享数字化、标准化政务服务带来的便利与红利。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执法政绩当以群众认可度为标尺

基层调研

□ 王 琳

综合行政执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环节，一头连着政府治理效能，一头系着群众切身利益。对执法政绩的理解、树立和践行，直接关系法治权威的树立、社会秩序的维护和民生福祉的保障。实践中，一些错误的政绩观时有显现，比如将执法简单等同于“执罚”，片面追求案件数量、罚没款额等数字指标，以及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乃至“逐利执法”等。这些做法不仅会破坏营商环境，加重群众和市场主体负担，更会侵蚀法律权威与执法公信力，动摇公众对法治的信仰。

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离不开以法为纲、以民为本、以效为要。以法为纲，就是要坚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以民为本，就是要坚定执法为民初心，厚植为民情怀履职尽责；以效为要，就是要坚持实绩导向、彰显执法核心要义。这既是规范执法权力、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也是当前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

以法为纲，是政绩观的重要遵循。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首要前提是坚守法治底线，行政执法权源于法律授权，职权法定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法律赋予的职权本质上是为人民服务的责任，绝非可任性行使的工具。综合行政执法覆盖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诸多民生领域，每一项法定职责背后，都承载着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蕴含着社会对公平秩序的需求。对于法律明确赋予的执法职责，必须履职尽责，不作为、慢作为、压案不办、拖延执行，既是对法律权威的漠视，也是对政绩观的严重扭曲。对于法律未授权的领域，绝不可越雷池半步，无权执法、越权执法、逐利执法，不仅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更会消解政府公信力。真正的执法政绩，始于对法律边界的敬畏，成于对法定职责的担当。唯有明晰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厘清执法边界，严格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让每一次执法行为都于法有据、每一个执法决定都有法可依，才能让行政执法始终行驶在法治轨道，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筑牢法治根基，这也是实现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前提保障。

以民为本，是政绩观的民生温度。行政执法旨在纠正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利益，最终落脚点都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以民为本既是执法的出发点，也是检验政绩的根本标尺。现实中，个别执法主体存在的“为罚而查、以罚代管”等倾向，背离执法为民初心，与“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要求背道而驰。这种倾向，本质上是政绩观出现了偏差，是对执法价值的误读。真正的执法政绩，从来不是纸上的报表数字、案头的处罚台账，而是群众的满意度、认可度、获得感。对轻微违法行为推行柔性执法，让守法意识深入人心，是为民；对屡教不改、危害严重的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守护群众安全，亦是为民；对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动源头治理，让违法现象少发生，更是为民。

以效为要，是政绩观的价值指向。摒弃唯数据论、追求实绩实效，本质上就是要统筹兼顾“三个效果”，让执法工作既符合法治要求，又契合政治导向，更贴合群众需求。综合行政执法肩负着维护社会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使命，这决定了执法政绩不能只看办案数量、罚没金额，而要以实效论英雄，以实绩定优劣。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既要坚守法律底线，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平等对待每一位行政相对人，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杜绝执法乱象，彰显法律权威；也要立足政治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群众急难愁盼；更要注重社会影响，统筹执法尺度与温度，推动执法从“末端处罚”向“源头治理”，从“单兵作战”向“协同共治”转变。

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践行者、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民生福祉的保障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唯有坚守以法为纲，厚植为民情怀，突出以效为要，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才是对正确政绩观的践行，才能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海南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